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西藏)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西)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陕西)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公示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标段	标包采购规模(不含税)(万元)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不含税)(%)	中标份额(%)	公示期
1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	线路+管道,标段23:广州(白云)、汕头(潮阳区等区域管道、光缆施工,可跨区、专项)、揭阳(揭西等区域)为主	15,156.88	40.60	100.00	2019.1.15-2019.1.18
		线路+管道,标段44:汕头(南澳县及濠江区等区域管道、光缆施工,可跨区、专项)、潮州(以潮安区庵埠、彩塘、东凤、沙溪、金石、龙湖、江东镇等为主要服务区域,具体工作量可以在全市范围内调配)为主	8,177.72	40.60	100.00	
2	中国移动 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西藏)项目	标段1:全区 线路+管道	99,000.00	44.00	6.50	2019.1.12-2019.1.15
3	中国移动 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西)项目	标1线路专业,包1 南昌	12,033.89	29.00	14.50	2019.1.13-2019.1.16
		标2管道专业,包1 南昌	1,998.35	56.00	16.00	
		标2管道专业,包2 九江	4,912.15	57.00	12.00	
		标2管道专业,包3 上饶	4,781.68	56.00	16.00	
		标2管道专业,包7 赣州	10,238.08	57.00	15.00	
4	中国移动 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	线路+管道,标段3:北区、宝山、崇明区域汇聚层以下管线项目 (不含该区域网络部项目和市政搬迁项目)	30,448.40	40.00	7.00	2019.1.14-2019.1.17
5	中国移动 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陕西)项目	管道专业,标段5:榆林	767.04	80.00	22.73	2019.1.16-2019.1.19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详细内容请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对日海通服在广东、西藏、江西、上海和陕西的工程业务量增长和进一步市场拓展有积极意义,如果能够签订以上中标项目的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扩大日海通服在中国移动的业务规模。预计日海通服本年及未来可形成资产和收入的增加,本次中标对公司在项目合同期内的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公司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方不存在业务依赖,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中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若收到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0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长生;股票代码:00268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0月16日,长春长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药监药罚〔2018〕1号】。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3)。

2.2018年10月16日,长春长生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食药监药行罚[2018]17号)。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

3.2018年12月11日,长生生物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7 号),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18 号)。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4.2019年1月14日,长生生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3号)。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5.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前述公告进行了广泛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中有两位正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公司暂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经问询另一位实际控制人,其回函表示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已披露的更正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1月16日起开始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将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复牌后退市风险警示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后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后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委托生产。

●合同总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和产品初始单价估算,本次双方签署的合同总金额自生效日起第一年不少于2,400万元,第二年不少于4,900万元。

●合同期限:除非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提前终止,合同期限应于生效日开始,且应于之后三十六个月期满。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交付委托生产协议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1月17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诺力"或"诺力股份")与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杰")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根据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和产品初始单价估算, 本次双方签署的合同总金额自生效日起第一年不少于2,400万元,第二年不少于4,9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世银

注册资本:1,83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228号

股东出资:香港 JLG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

经营范围:公路和桥梁维护用高空作业平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组装、设计及销售并提供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售后服务;高空作业平台的维护和翻新服务;公路和桥梁维护用高空作业平台及其零部件、特种卡车、卡车车身以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存货管理;以上相关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捷尔杰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委托生产协议的签约双方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和产品初始单价估算, 合同总金额自生效日起第一年不少于2,400万元,第二年不少于4,900万元。

(三)结算方式

捷尔杰应当在其收到相关产品账单之日起六十天内向诺力付款。

(四)签署时间

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

(五)生效条件和时间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交付合同之日起生效。

(六)履行期限

除非根据协议条款和条件提前终止,否则协议期限应于生效日开始,且应于之后三十六个月期满。

(七)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相关期限内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0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1、中介机构介绍公司资产摸底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就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板块现状、主要财务状况、公司现状及主要面临的问题、公司主要有价资产状况等向债权人进行了初步介绍,并分析公司目前业务收入分布、损益、营收利润等;对公司的有息负债、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介绍。

同时, 中介机构向债权人介绍了基于部分资产回收困难及潜在新增账外负债的前提假设下, 公司部分业务板块及整体可能会出现的资不抵债情况。虽然该前提假设目前尚未发生,但债权人宜尽早与公司及其债务重组顾问共同讨论相关债务的处理。

会议涉及资料,仅包含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仅以公司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为依据,不能作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参考。最终财务数据须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债务重组顾问介绍债务重组初步方案

债务重组顾问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捷思先生, 向债权人介绍了公司各业务板块现状与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分析了公司各板块于债务重组、清算情境下的预计清偿/回收率。并向债权人详细介绍了公司债务重组的思路,解释了该债务重组思路的依据及其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债务重组的思路和规划听取了债权人意见,并逐一回答了与会债权人提出的疑问。

3、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加强公司治理的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向各政府机关寻求帮助并收到回复

公司此前已向政府机关寻求支持,以期帮助企业解决当前流动性困境和债务危机。截至目前,政府已给予我司关注支持,有关部门也给予协调回应。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递交书面信访请求,并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该部门下发的《信访事项受理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具体事由及工作安排

经初步协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自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一一停复牌业务》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19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267765432 7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凭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转供电、热蒸汽,仅供集团内部公司);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活畜、活禽和食用农产品(禽肉、鸡肉、猪肉、牛肉、羊肉等生鲜肉和面粉)、玉米、大豆、水产品及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等进出口分销业务;食品添加剂、猪肠衣、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粗品)的采购、销售;采购国内产品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粮食制品、饮料(外商投资限制类、禁止类除外)、饲料、食品机械的加工。

所属行业: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罗特克斯,罗特克斯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8%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双汇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9.27%股份。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估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或估值报告的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罗特克斯协商确定。

(五)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罗特克斯已出具《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具体审议程序。"

(六)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拟聘请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其他法律、审计、评估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三、必要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说明;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及审批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并于2018年8月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3元/股(含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 《关于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并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8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5%,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3,96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至此,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发布前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通过资管计划专户共减持11,647,514股,交易价格均价2.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69,488,248股测算,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全部注销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6月15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7,759,503	16.79%	204,848,063	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119,906	83.21%	1,975,543,640	90.60%
总股本	2,249,879,409	100.00%	2,180,391,703	100.00%

备注:1、由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分别于2018 年8月6日和2018 年10月8日解除限售,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2、2018年6月-2018年12月期间,海印转债转股数量为542股,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控股股东通过资管计划进行减持为敏感期,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391万股(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6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1万股的25%。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1、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econ Wenyuan Cable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英文证券简称:Recon Holding

2、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an Cheng Cable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英文证券简称:Yuan Cheng Holding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2018年3月,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2018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夏建统先生变更为李明先生。2018年7月,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均发生变更,为了增强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高投资者辨识度,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决定对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9年1月21日起,公司启用新的名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的证券简称"远程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6560138 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明

6、注册资本:71814.6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0日

8、营业期限:2001年02月20日至******

9、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2,958,750.84	2,959,450,243.71	-15.42%
营业利润	1,077,409,384.31	962,151,783.04	11.98%
利润总额	1,078,910,278.32	960,226,743.02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200,036.27	805,636,364.61	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57	0.5968	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5.24%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531,016,273.58	13,139,931,309.25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08,625,899.93	5,567,774,926.91	11.51%
股本	1,349,995,046.00	1,349,995,04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90	4.1243	11.51%

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8年度,公司结转面积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同时,本年的投资收益增加较多,导致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临时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